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7:01

Subject: S1693_Ka Man Wan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5/11/2013 23:22
Subject: 「網絡23條」諮詢

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: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,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,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,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,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反觀香港,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,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,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第一方案充滿危機,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,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,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,用納稅人的金錢,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,這種事,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?第二方案(豁免戲仿刑責,民責則保留)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,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,除了成本問題外,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(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,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,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,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,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,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,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政府第三方案(豁免戲仿等範圍)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,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,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,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,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,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(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)並不公平。再者,在正式的條文中,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,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,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,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。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,我們有更好選擇嗎?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,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,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,不但將會非常擾民,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樣的情況,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,可謂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,正切合市民所需,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,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,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,無可再退。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,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,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